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4301 Connecticut Ave.,
Washington D.C.

承辦人：蔡介文

電話：2026866400

Email：cwtsai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美字第111000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經美111000066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陳報美國商務部(DOC)公告本(111)年7月可申請反傾銷
行政複查之案件清單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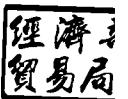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美國DOC於本(6)月30日預告可申請行政複查之反傾銷案件清單，涉及我國案件如下：

(一)抗腐蝕鋼產品(Corrosion-Resistant Steel Products，案號：A-583-856)；

(二)細丹尼聚酯短纖(Fine Denier Polyester Staple Fiber，案號：A-583-860)；

(三)乘用車及輕卡車輪胎(Passenger Vehicle and Light Truck Tires，案號：A-583-869)；

(四)PET薄膜(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(Pet) Film，案號：A-583-837)；



國際貿易局 111/07/01



1117020999

(五)不鏽鋼成捲帶(Stainless Steel Sheet and Strip in Coils，案號：A-583-831)；

(六)鋼釘(Steel Nails，案號：A-583-854)。

二、上開案件之複查期間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惟我國乘用車及輕卡車輪胎案之複查期間為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利害關係人可於本年7月最後1日前向DOC提出複查申請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告(如附件)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2/07/01 08:37:12

